附件 2

2026 临夏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

活动名称	主要内容	责任分工	
1.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	开展汽车报废置换、家电及数码智能产品购新，分批次将中小企业纳入以旧换新入围范围。鼓励企业下沉县乡，推出农村专属优惠，提升绿色智能家电农村普及率，激发下沉市场活力。加强全流程监管，聚焦家电、汽车、数码 3C 领域，确保政策直达快享。	牵头单位	**州商务局：**牵头落实以旧换新政策，组织开展汽车、家电及数码智能产品以旧换新，推进中小企业入围，引导企业下沉县乡，加强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和政策落实的全流程监管。
		责任单位	**州发展改革委：**配合落实相关政策，统筹推进活动有序开展，助力激发下沉市场活力。
2.汽车购新补贴活动	举办各类车展活动，集中展示展销主流车型，配套购车优惠，按购车发票金额（含税）分四档给予 2000-5500 元梯度补贴，分批次开展购新补贴活动。鼓励汽车经销商、代理商在临夏开设 4S 店，积极引进市域内尚未布局的各类主流汽车品牌。依法依规强化机动车报废管理，加大对达到报废标准、年审不合格车辆的执法管控，鼓励引导车主依规报废老旧车辆、更新购置新车。	牵头单位	**州商务局：**牵头制定活动实施细则；组织各县市商务局落实销售企业参与；统筹补贴资金分批次执行。
		责任单位	**州财政局：**落实补贴资金保障、拨付及监管，确保资金规范使用。 **州公安局：**依法强化机动车报废管理，严格执行车辆报废相关规定，加大对达到报废标准、年审不合格车辆的执法管控，引导车主依规报废老旧车辆、更新购置新车。 **州招商局：**推动临夏市引进主流汽车品牌，填补市场空缺。

3.发票抽奖活动	参照国家有奖发票试点经验，开展发票抽奖活动。凡在临夏州内住宿、餐饮、零售等领域参与活动的商户消费并开具单张金额 200 元以上发票的个人消费者，可参与抽奖活动，活动采取即开即奖模式，奖金设置为 6.66 元至 666 元多档次奖励，中奖率 100%，进一步扩大活动覆盖面，持续提升群众消费积极性。	牵头单位	**州商务局：**牵头制定活动实施方案，统筹组织抽奖活动开展，扩大活动覆盖面，提升群众参与积极性。
		责任单位	**州税务局：**配合提供发票相关信息支持，协助核实发票真实性，保障活动合规开展。 **州财政局：**筹措活动专项资金，负责资金保障及监管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 **州市场监管局：**加强活动监管，规范参加活动商户的经营行为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确保活动公开透明。

4.票根经济融合促消费活动	围绕州内各类重点文旅活动，组织开展产品展示展销，有效提升文旅消费动能。同时推出“票根抵消费”惠民活动，消费者凭临夏州内景区门票、交通票据票根，可在参与活动的景区、特色餐饮、精品住宿、商超购物等商户抵扣相应金额，以票根为纽带串联“吃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”全链条消费场景，充分激活全州文旅消费市场活力。	牵头单位	**州文旅局：**牵头联动各县市重点文旅活动，组织3A级景区参与，做好文旅资源整合和活动宣传，推动文旅流量转化。
		责任单位	**州商务局：**在节会期间组织举办各类展示展销活动，联动餐饮、住宿、商超等商户开展促销活动，落实“票根抵消费”政策，推动消费全链条联动。 **州税务局：**协助核实消费发票相关信息，配合做好活动合规监管。 **州市场监管局：**规范参与商户经营行为，保障消费抵扣环节合规有序，维护消费者权益。 **州交通局：**协助整合交通票根资源，推动交通与消费场景联动。 **州公安局：**负责活动期间交通、治安保障，确保文旅活动及消费场景安全有序。
5.电子消费券促消费活动	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，向全州消费者投放发放餐饮、商超、住宿领域电子消费券，广泛动员相关企业参与，实行电子消费券和商户自行优惠双叠加联动促销，切实推动餐饮、商超、住宿等领域企业消费增长。	牵头单位	**州商务局：**统筹消费券发放方案；组织餐饮、商超、住宿企业参与；协调线上线下多渠道投放；推动消费券叠加商户折扣、优惠套餐联动。
		责任单位	**州市场监管局：**规范参与商户经营行为，监督消费券使用合规性，保障消费者权益，查处违规行为。

6.“甘味”农产品促消费活动	组织举办农产品采摘节、丰收节、展示展销、直播带货等促销活动，线上搭建“甘味”专区，联动省“甘味”品牌推广中心，开展直播互动、产地溯源展示等。农业农村部门加强“甘味”农产品品牌培育，加快分级分类管理；工会部门通过“陇工惠”等平台采购“甘味”产品，拓展福利采购、单位团购等大宗渠道。	牵头单位	**州农业农村局：**加强“甘味”农产品品牌培育，加快分级分类管理，保障农产品品质，推动品牌标准化发展。
		责任单位	**州总工会：**通过“陇工惠”等平台采购“甘味”产品，拓展福利采购、单位团购等大宗销售渠道。 **州商务局：**组织举办农产品促销活动，联动省“甘味”品牌推广中心，推动“甘味”出陇、“甘味”出海。 **州文旅局：**结合文旅活动，宣传推广“甘味”农产品，推动农文旅融合促消费。
7.“健康生活，体育惠民”促消费活动	依托重点赛事活动，联动露营、研学、滑雪、水上休闲等特色场景和国家A级旅游景区，动员餐饮、住宿、零售、体育用品等各类商户推出系列配套优惠活动，打造“文旅体育+消费”新模式。	牵头单位	**州体育局：**牵头组织各类重点体育赛事，依托冰雪资源和赛事平台，推动“体育+冰雪+文旅”融合发展，推动“文旅+体育”融合。
		责任单位	**州文旅局：**联动景区、特色场景，整合文旅资源，配合体育赛事开展，推动“文旅+体育”双向赋能，宣传推广相关活动。 **州商务局：**动员餐饮、住宿、零售等商户推出配套优惠，推动赛事流量转化为消费增量，联动各业态做好消费联动。

8.做好第32届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组织工作	以兰洽会为纽带，持续深化“会展+”融合发展模式，充分发挥商务、文旅、招商、农业农村、工信等部门职责，共同展示推广临夏优质产品，构建展会全域消费业态，切实把展会成果转化为我州消费提升和产业发展实效。	牵头单位	**州商务局：**牵头组织兰洽会参与工作，深化“会展+”融合模式，统筹展会与各产业联动，展示推广临夏优质产品。
		责任单位	**州招商局：**依托兰洽会平台，开展招商对接工作，推动项目洽谈和落地，助力消费增量提升。 **州农业农村局：**组织“甘味”农产品等农业优质产品参展，展示推广临夏农业特色优势。 **州工信局：**在兰洽会等重点节会，提供面向“一带一路”食品和民族特需用品生产供应基地建设发展成果、产业规划等资料；做好新能源、装备制造等专业展馆的组织参展工作。 **州文旅局：**选派花儿歌手、舞蹈演员等，组织做好兰洽会临夏主展馆路演活动；展示临夏文旅资源和产品，推动文旅产业与展会融合，吸引流量转化为消费增量。